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610100号）和《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01610035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对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